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设信维通信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1亿元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建设“信维通信科技园项目”第一期。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设信维通信科技园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出资11,000万元入股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